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码：2018—024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回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城市人民政府收回公司拥有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由市政府依照法定程序处置后给予公司不低于上述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的补偿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土地使用权收回的概况

为盘活城市存量土地，更好地落实节约集约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58 条和《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的相关规定，项城市人民政府日前下发项政土【2018】24 号文件《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决定收回公司拥有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后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归国家所有，由市政府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处置。

二、本次收回使用权的土地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回使用权的两宗土地为：

1、公司位于莲花大道北、商城北路东、饲料公司南（原四精制）26487 平方米（折合 39.73 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公司原领取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第八宗地，图号为 02-82- I -III、地号为 I -5A。

2、公司位于莲花大道北、饲料公司东、驸马沟南（谷朮粉二厂）17877 平方米（折合 26.82 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公司原领取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图号为 02-82- I -III、地号为 I -2A。

（二）评估情况

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经河南广域价格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豫广价估字（2018）39 号），估价基准日：2018 年 3 月 10 日，评估总地价为 19,030,185.00 元。

三、本次土地使用权收回的补偿情况

项城市人民政府项政文【2011】73 号文件和项城市人民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中说明：公司在市中心城区的工业用地由政府收回后，依法按照程序进行处置，处置后的政府收益部分，在解决好企业职工问题及其他有关问题的前提下，除上缴国家部分外，全部用于支持企业建设和技术改造。

依照市政府工作人员对该文件的解释说明和公司以往土地收回处置补偿的经验，公司依照谨慎性原则判断，政府把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置后将给予公司不低于上述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的补偿。

目前具体补偿金额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实际进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土地使用权收回对公司的影响

为盘活城市存量土地，更好地落实节约集约用地，项城市人民政府决定收回公司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给予公司一定的补偿。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有效盘活存量资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土地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